

切 結 書

- 一、具切結人_____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審查作業規定申請補辦增編
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- 二、土地坐落：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，
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
仍繼續使用，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
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。
- 四、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，
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。
- 五、願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之面
積，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。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，
合計超過規定使用面積之最高限額者，願自動放棄超
額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權利。
-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電 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